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u>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u> <u>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u>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1.原條文。 2.依據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08685 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師資格考試變革相關規定。 3.配合師資培育法修訂師資職前教課程內涵。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u>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至少 54 小時，並經本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u>	第二章 修習資格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1.刪除原條文，新增修習中等學程之師資生須完成實地服務學習時數之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業知能。</u>		
第十七條 (原條文刪除)<u>修習本學程之師資生，取得合格教師證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 <u>師資生依規定修畢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審核，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明訂師資生合格教師之取得方式。 2. 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修訂本條文。 3.配合師資培育法之修正，明定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九條 (原條文刪除)<u>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 <u>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二、大學部師資生應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博碩士班在校師資生應以修畢系所學分為原則。</u>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	明定本校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教育實習，以符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 <u>四、依本中心「教育學程服務學習暨演講認證說明」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u> <u>師資生申請修習半年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另訂之。</u>	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前項師資生依規定修畢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 校畢業師資生 <u>一</u> <u>且已修畢普通課</u> <u>程、專門課程及教</u> <u>育專業課程並符</u> <u>合師資培育法施</u> <u>行細則第 4 條規</u> <u>定者</u>，得自行向 本校或其他開設 有相同師資類科 之師資培育大 學，申請參加半年 全時教育實習課 程，成績及格並經 本校審核通過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本 校畢業師資生，且 已修畢普通課 程、專門課程及教 育專業課程並符 合師資培育法施 行細則第 4 條規 定者，得自行向本 校或其他開設有 相同師資類科之 師資培育大學，申 請參加半年全時 教育實習課程，成 績及格並經本校 審核通過者，由本	依據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E 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變革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由本校 <u>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u> 。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 <u>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給教師證</u> 。	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師。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核發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可於本校或其他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惟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前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定之。	1.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已無相關條文故刪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2.刪除本款，相關條文已新增於第二章第十三條。
第四章 課程 <u>第二十一條</u>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二條</u>	第二十三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u>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以本校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師資生若因故欲選修他校課程，該課程須經學術本質相關之本校系所主管及本中心審查同意後，始得修習及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u>	第二十四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修正項次，增加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之相關審查程序。
第五章 學分抵免 <u>二十四條</u>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修正項次。
第六章 學分費 <u>第二十五條</u>	第六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六條	修正項次。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修正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六條</u>	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七條</u>	第二十八條	修正項次。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十九條	修正項次。